

校園規劃小組八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二十分

地點：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

出席：趙永茂、陳益明、許添本、林峰田、陳亮全、黃世孟、郭斯傑、許榮輝、沈冬
（缺席）、劉志文（缺席）、馬鴻文、董祐祥

列席：園藝系：陳瑞源教授、農學院：蔡錦福、農試場：林幸二、畜產系：姜延年、學生住宿服務組：胡鴻銘教官、營繕組：邱承旭、保管組：徐炳義、呂芳留、學生會：張復鈞、

助理：蔡淑婷

記錄：劉雅琪

一、農學院農試場擬申請校地變更使用為教學畜牧用地案

第二農場畜牧組姜延年主任

1. 案由說明：87年農委會辦理牧場登記事宜，教學用牧場在農委會的畜牧法法規管轄範圍之內。88年農委會協同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宣告各單位農牧場登記期限為89年6月30日，此期限後未登記的牧場必須撤銷。希望學校可以向教育部申請同意畜牧組在原牧地申請辦理牧場登記。
2. 11年前，整個畜牧組原本已經完成遷移準備，欲移往安坑農場的當時卻受到附近居民與台北縣政府的反對。此案已經不可行，對此學校曾經討論過的牧地遷移地區有宜蘭、三峽及雲林校區。目前現地2.25公頃的土地實在無法因應畜牧牧場的發展，牧場希望的發展範圍大約為22公頃。

林峰田 教授

1. 此案將來必經過市府的都市發展局，在土地使用分區上或可解決，但是都發局的考量並不會延用舊的使用方式並准予就地合法。若進入都市計劃審議的階段後，更加無法解決問題；若此時貿然提交台北市政府，由都發局負責審理，加上附近居民的意見，有可能連現狀都無法維持。
2. 此案並非變更都市使用用地，而是就目前牧場使用狀況向農委會登記，此事之緣起應與日前口蹄疫有關，若要進行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變更，面臨文教用地無畜牧使用項目的問題，應該不僅僅止於台大，而是現行高等教育

體系內有教學實踐使用牧地的學校系所可能會面對之共同問題，農委會此舉將會造成土地使用秩序的混亂。

陳益明 教授

希望可以另外再尋找適合畜牧用地，就學校的整體發展，此案變更為農牧用地實在不適宜。

馬鴻文教授

從中長期的角度而言，畜產系需要更多的空間、更適宜的地點發展相關的示範教學等相關項目。現地的發展並無法滿足畜產系的需求，希望畜產系可以就現有需求提出長遠計劃，以利將來畜產系的發展。

黃世孟 教授

畜產系應該主動提出畜牧所需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土地等發展計劃，目前的用地不方便、也不適宜提出變更為畜牧用地的需求，無論學校或是台北市政府都不會同意。

陳亮全 教授

校地發展已經到了一個階段，距上次由黃教授所提的 1995 年版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已經五年，有必要再一次進行校園整體規劃的總檢討。

許添本 教授

1. 目前土地使用登記項目作為牧場使用、面臨都市計劃用地無畜牧使用等相關雜項，應是全國畜產等相關科系共同的問題；若要進行土地使用變更，將會造成全國大專院校土地使用秩序混亂
2. 本案照農委會的意見所示，應該與用地變更無關，只是需向農委會辦理牧場登記即可。

總務長 趙永茂 教授

1. 原畜產系畜牧用地已經不適宜作為畜牧使用，應另外尋找實驗林地或學校其他用地發展使用。
2. 請保管組協同校規小組，將此事之相關之法規細項察明，共同協助畜產系解決問題。

結論

1. 請畜產系協助，由校規小組與保管組先向農委會查詢是否有教學實驗與營業性質之牧場的登記區分，以利研判牧場登記後涉及之本校土地使用規則管理問題及影響。同時，並請詢問其他學校有關類似本案之處理情形，以

供參考。

2. 下次校規小組委員會在提請討論。

二、捷運公館站校地綠化簡報

造園所陳瑞源教授

1. 綠化案說明：此案著重在附近的綠化，加植不同層次的植栽，並利用視覺遮蔽的效果，有效阻擋公館的噪音與混亂的場景，並加設木平台作為學生活動的場地。

林峰田 教授

1. 此規劃案的工程經費預估為 400 多萬，金額過多可能造成日後執行困難，應請總務處提出可行之經費幅度，以利將來本案之具體實行。

許添本 教授

1. 請考量使用目的、以及在此地可能提供的活動。

陳亮全 教授

1. 請考量學生安全與私密性。

研二舍 胡鴻銘 教官

1. 未來規劃中，目前的研二男舍將轉為大學女生宿舍，在安全方面更需要進一步考量。
2. 在視覺方面的考量不但要注重近觀使用時的美感，遠觀的視覺元素也需要考量。
3. 目前此地積水問題嚴重，夏天容易滋生蚊蟲，請相關單位盡快處理。

總務長 趙永茂 教授

1. 此基地面臨羅斯福路與學生宿舍，學生住宿安全問題需做優先考量。
2. 此案目前的經費太高，總務處目前能提撥的經費約 200-250 萬左右，請就此範圍調整工程項目及施作範圍。

結論

1. 請將本案工程費用調降至 200-250 萬左右，並配合調整設計項目及內容。
2. 設計修改內容如積水、安全以及日後維管問題等，請和學務處、營繕規劃等相關單位協商溝通後，加速進行此案的施作，請盡可能於五月底執行完畢。